

证券代码：0025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矿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：40
- 2、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华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。其中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84 人，代表股份 395,319,3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17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85,662,5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63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1 人，代表股份 9,656,7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417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82 人，代表股份 16,447,5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226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953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6%；反对 1,879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6%；弃权 485,4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82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184%；反对 1,879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301%；弃权 485,4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355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1%；反对 1,657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2%；弃权 307,1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483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70%；反对 1,657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756%；弃权 307,1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74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173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1%；反对 1,66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6%；弃权 483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01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17%；反对 1,66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101%；弃权 483,2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82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23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9%；反对 1,77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1%；弃权 316,1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5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071%；反对 1,77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08%；弃权 316,1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21%。

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.0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02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7%；反对 1,97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4%；弃权 319,7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49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288%；反对 1,97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72%；弃权 319,7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.0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12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9%；反对 1,86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8%；弃权 3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25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826%；反对 1,86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35%；弃权 3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3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.0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312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23%；反对 1,699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0%；弃权 307,4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440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963%；反对 1,699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45%；弃权 307,4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9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.0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184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8%；反对 1,655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7%；弃权 480,1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12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173%；反对 1,655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634%；弃权 480,1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9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.0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3,14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8%；反对 1,70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9%；弃权 463,5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27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003%；反对 1,70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813%；弃权 463,5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王芳芳、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